

**BSZN**

DY-BSZN-C-147-2019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办事指南（完整版）**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

#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 办事指南

### 一、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大姚县行政区域内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申请。

### 二、办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发[1992]24号)、《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号)、《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4号)有关规定。

### 三、实施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大姚县行政审批局。

### 四、审批条件

- (一)符合公益性墓地建设的规划;
- (二)符合国土资源、林业等相关部门的要求;
- (三)建设单位应具有墓地建设所需的资金(含各级财政投入的资金);
- (四)有专门从事墓地管理的人员。

### 五、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

1. 实体大厅: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2. 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

3. 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

4.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8:00-12:00, 14:30-18:00

### 六、申请材料

#### 公墓建设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 复印件	纸质 / 电子文件	份数	新办	增项	到期复查	依申请变更 (生产条件变更)	其他依申请变更	补证	依申请注销
1	建立公墓的申请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2	申请人的资格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3	可行性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4	规划部门批复文件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5	林业、水利、环保、国土资源、民族等部门的审查意见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6	地籍证明, 筹建墓地的位置、地形地貌图、勘测定界图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注:申请人应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字样、注明日期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时须携带原件, 以供核对。

###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

无

#### 10、中介服务

无

#### 11、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

无

#### 12、资质资格

无

#### 十三、审批流程

##### (一)申请

##### 1. 提交方式:

(1)实体大厅: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2)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

(3)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

##### 2. 提交时间

法定工作日:8:00-12:00, 14:30-18:00

网络提交:时间不限

##### 2. 受理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单位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 (三)审查

申请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大姚县行政审批局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或现场检查。

##### (四)决定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申请人颁布并送达《建设经营性公墓批复》;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 十四、审批服务

##### (一)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2. 电话咨询:0878-6221986

3. 网络咨询:<https://zwfw.yn.gov.cn/portal/>

## (二) 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 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 将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大姚县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咨询系统得到回复。

## (三) 办理进度查询

窗口查询: 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网络查询:<https://zwfw.yn.gov.cn/portal/>

### □4□ 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证件为:《建设经营性公墓批复》。

领取方式: 直接领取。

送达方式: 一般应当由受送达人到部门窗口直接领取, 或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无法送达文书时, 通过网站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 申请人10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 通过网站公告, 自公告之日满60天, 即视为送达。审批结果将在大姚县政务服务网上大厅“通知公告”栏目内公布。

## (五) 监督投诉

电话投诉: 政府热线0878-12345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0878-6221986

县纪委监委: 0878-6212357

信函投诉: 大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通信地址: 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 邮政编码: 675400

## (六)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姚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十五、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 十六、流程示意图

详见附件: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流程示意图

附件：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流程图

